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執行董事的辭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振濤先生已提呈辭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2012年8月9日起生效。

董事會並宣佈，Mr. Paul Kenneth Etchells（包逸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2年8月9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的辭任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張振濤先生（「張先生」）在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另有工作任命，他已提呈辭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2012年8月9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其在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董事會並宣佈，Mr. Paul Kenneth Etchells（包逸秋先生）（「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2年8月9日起生效。

包逸秋先生，現年62歲，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包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0年6月受聘於可口可樂公司（「可樂公司」），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工作。包先生於可樂公司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可樂公司太平洋副總裁及自2002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可樂公司中國分區區域總裁。加入可樂公司前，包先生自1976年至1998年期間受聘於香港太古集團。包先生畢業於英國利茲大學，獲政治學文學士學位。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包先生於本公司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72%)。除此之外，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包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並自2012年8月9日起生效至2015年8月8日屆滿。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本公司細則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包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酬金乃按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包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出席、執行或參與額外會議或書面決議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會議或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除外）獲得5,000港元之額外費用，惟該等額外會議、執行或參與須為與須予公布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之重大事情或事件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內所指之交易有關。按照本公司細則，包先生的任期將於他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滿，而他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包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包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包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遲京濤

北京，2012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遲京濤先生、樂秀菊女士、寧高寧先生及麥志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丁女士、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